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 简称"本次会议") 通知于 2019年 12月 23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后 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下午四点在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 3人。由李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三天通知的义务, 同意于 2019 年 12 月23日召开本次会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临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经监事会一致推举由李亮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监事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深交所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 告。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3日